肥城市2022年体育工作自评结果

一、开齐开足体育课程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体育课时的规定，开足课时，定时按课程表上课，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3-6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认真制定学期、单元课时计划，认真备课和上课，体育课程开课率达100%。全市中小学校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培养学生终身锻炼的好习惯。

二、扎实开展体育训练，积极组织阳光体育运动

各学校组织开展“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构建完善的“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学校每学年举行春季和秋季各举行1次校运会，开展一次冬季长跑活动，举办一次综合性阳光体育节、两次以上全校重点体育项目或特色项目体育比赛。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篮球特色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班级联赛和校际联赛，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良好局面。制定下发了《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实施方案\_2021-2024\_》的通知（肥教字〔2021〕38号）《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行动的通知》，将“大课间”和阳光体育运动1小时活动开展情况列入学校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各学校积极落实每天1小时的阳光体育活动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大课间活动实施方案，每天上、下午统一安排25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充分保证了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除了保证两操活动外，还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重点，有计划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毽球队等校体育队的训练活动，学生参与率100％。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比赛。

各学校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每年在校级运动会中，设计全体学生参加的项目，每年组织基于班级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6—10次，普通高中和部分学校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专项化教学，学校体育训练队每周训练3—5次，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竞赛。组织开展了羽毛球、乒乓球等21项体育比赛，参与学生7000余人次。21名学生参加省中学生运动会，15名学生取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2022年6月组织参加了泰安市中学生田径比赛，初中组和高中组双获冠军，荣获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龙山实验学校等3所学校获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潮泉镇幼儿园等3所幼儿园获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

四、加强体育教师配备

近几年来，我市根据师资配备实际，体育师资得到进一步补充。目前，全市体育教师680人，其中专职教师467人（其中：小学165人，初中125人，高中阶段67人，九年一贯制学校83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4人，职业中专12人），占全市体育教师总数的63.67%；兼职教师213人（其中：小学168人，初中23人，高中阶段11人，九年一贯制学校8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人，职业中专1人），占全市体育教师总数的36.33%。

五、体育场地建设及器材配备

各单位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基本达标，体育场地平整、整洁，符合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规范，有专人负责管理，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经费保障正常体育活动的开展，并对每年购买的器材进行登记。按照《国家教体局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相关要求，配齐体育器材设施，并切实落实体育室器材借出登记、管理制度。每学年对体育器材的数量品种、添置、损耗有明确的记载。400米田径场17块，400米以下田径场74块，篮球场254块，排球场139块，体育馆35个，游泳馆1个，学生体质测试室95个。

六、条件保障

本年度，全市各学校共投入1493.9088万元资金（其中：小学190.8649万元，初中887.945万元，高中阶段学校49.1735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246.9254万元，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09.5万元，职业中专中9.5万元）自行添置所需器材。本年度，全市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共计支出99.2555万元，其中：小学38.495万元，初中30.83万元，高中阶段学校7.681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10.2855万元，十二年一贯制学校7万元，职业中专5.万元，给学校体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